附件2

市“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 年 月— 年 月)

填报人及手机联系方式： 审核人： 填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省 | 地市 | 县 | 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地市、县指标 | | |
| 完成情况 | | |
| 2020年指标 | | | | | 2021年指标 | | | 2022年指标 | | | 2023年指标 | 持续推进指标 | | 完成个数 | 未完成个数 | 完成 |
| 1 | 2 | 3 | ...... | \*21 | 22 | ...... | \*33 | 34 | 35 | 36 | 37 | \*38 | \*39 | 百分比 |
| 1 |  | A 市 | 2 个县 |  | | | | | | | | | | | | | |  | | |
| 1.1 | C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0 | 100% |
| 1.2 | D县 | √ | 2021年8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29 | 3 | 90.60% |
| 1.3 | A市小计 | 2 | 1 | 2 | 2 | 已完成 | 2 | 2 | 2022年1月 | 2 | 1 | 1 | 1 | 已开展 |  | 1 | 1 | 50% |
| 2 | B 市 | 个县 |  | | | | | | | | | | | | | |  | | |
| 2.1 | E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市各指标的 | | | 已完成县个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情况统计 | | | 未完成县个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完成百分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处 | | | | |

附件2-1

“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统计表填报说明

1．“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以下简称统计表）由各地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填写。

2．统计表中所称的地市、县分别指各地（市）、县（市、区）。

3．统计表中“指标完成情况”包括39项任务指标，具体填写方法为：

（1）“\*”标注的指标共计7项，由地市相关单位（部门）在“各地市小计”所在行该指标对应的空格处填写。已完成该项指标，请填写“已完成”，如指标21所示。未完成请填写预计完成时间，如指标33所示。其中，第38、39项指标为鼓励性指标。已开展相关工作，请填写“已开展”，如指标38所示。未开展则不填写，如指标39所示。

（2）其余的指标共计32项，由地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组织各区县进行填写。对已达标的指标，请在对应指标序号下打“√”，如A市C区指标1所示。对未达标的指标，请填写预计达标时间，如A市D县指标2所示。同时，请在“各地市小计”所在行对应指标序号下统计本项指标本市已达标（即打“√”）县的个数，如“A市小计”行所示。

（3）39项指标的内容及完成标准请参考《“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标准说明》（见附件2-2）。

4．统计表中“地市、县指标完成情况”的填写方法：

（1）完成个数：对应县所在的行，请填写32项指标已完成的指标个数，如A市C区32项指标全部完成，则填写32。对应地市所在的行，请填写全市已全部完成31项指标的县个数，如A市共2个县，全部完成32项指标的县仅C区，则填写1。

（2）完成百分比：请填写“已完成个数”占对应总数量的百分比。

5．统计表中“全市各指标的完成情况统计”的填写方法：

（1）已完成县个数：是指本项指标序号下打“√”的县的个数。

（2）未完成县个数：是指本项指标序号下未打“√”的县的个数。

（3）完成百分比：“已完成个数”占全市县的总个数的百分比。

附件2-2

“获得电力”任务指标完成标准说明

| 指标完成时间 | 指标 序号 | 可量化指标内容 | 指标完成标准 |
| --- | --- | --- | --- |
| 2020  年底前 | 1 | 各地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将低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 | 1.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政策文件； 2.已出台的文件和配套政策向社会公开； 3.每个接入工程审批时间达到政策的规定时限标准。 |
| 2 | 各地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将20kV及以下高压电力接入工程审批时间压减至10个工作日以内。 |
| 3 | 供电企业要将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压减至6个工作日以内。 |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和装表接电环节办理时间分别为1、3、2个工作日以内。 |
| 4 | 供电企业要将高压单电源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压减至22个工作日以内。 | 高压单电源用户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环节办理时间分别为1、10、3、2、3、3个工作日以内。 |
| 5 | 供电企业要将高压双电源用户办理用电报装业务各环节合计时间压减至32个工作日以内。 | 高压双电源用户业务受理、供电方案答复、设计审查、中间检查、竣工检验和装表接电环节办理时间分别为1、20、3、2、3、3个工作日以内。 |
| 6 | 供电企业要将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 | 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达到规定时限。 |
| 7 | 供电企业要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压减至25个工作日以内。 | 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达到规定时限。 |
| 8 | 供电企业要将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 | 所有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环节减至2个。 |
| 9 | 供电企业要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2个环节。 | 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环节压减至2个。 |
| 10 | 供电企业要将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的用电报装压减至3个环节。 | 所有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环节压减至3个。 |
| 11 | 供电企业实现用电报装业务线上办理。 | 所有用户报装项目均能够实现线上办电。 |
| 12 | 各地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出台完善配套政策文件，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明确审批时限，推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提高办理效率。 | 1.出台相应政策措施； 2.实现并联审批、限时办结。 |
| 13 | 供电企业要做到低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仅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用电地址物权证件。 | 不能增加或变相增加额外资料。 |
| 14 | 高压用户在业务受理环节需提供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用电地址物权证件和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高压用户在设计审查环节仅需提供设计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用电工程设计及说明书，在中间检查环节仅需提供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和隐蔽工程施工及试验记录，在竣工检验环节仅需提供工程竣工报告（含竣工图纸）。 | 不能增加或变相增加额外资料。 |
| 15 | 供电企业对高压用户要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 | 高压用户报装项目实现就近就便接入电网。 |
| 16 | 供电企业要将电网投资界面延伸至居民用户红线（含计量装置）。 | 实现居民用户办电“零投资”。 |
| 17 | 供电企业要完成服务标准和收费项目目录清单制定工作，并在移动客户端、营业场所等渠道予以公开用电报装工作流程、办理时限、办理环节、申请资料等。 | 1.完成目录清单的制定工作； 2.清单的内容完整、准确； 3.按时将清单公布到位，并及时更新到位。 |
| 18 | 供电企业公布本地区配电网接入能力和容量受限情况。 | 1.准确、真实的公布相关信息到位； 2.及时更新信息到位。 |
| 19 | 供电企业要将12398能源监管热线和95598等供电服务热线同步、同对象公布到位，保障用户知情权。 | 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向用户推送告知到位。 |
| 20 | 各地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 | 1.及时公布电力接入工程审批相关政策文件； 2.及时更新到位。 |
| \*21 | 各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提前一个月向社会公布制定或调整涉及终端电力用户用电价格政策文件。 | 1.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要求提前公布政策文件到位； 2.要求供电企业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 3.供电企业要及时公开相关政策文件。 |
| 2021  年底前 | 22 | 供电企业要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压减至20个工作日以内。 | 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达到规定时限。 |
| 23 | 供电企业要实现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所有城市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 24 | 供电企业要实现农村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所有农村地区用电报装容量10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 25 | 供电企业要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推行低压用户供用电合同电子化。 | 所有低压用户报装项目能够实现供用电合同电子化。 |
| 26 | 供电企业要优化用电报装线上服务功能，提供用电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 1.建设“一网通办”服务系统； 2.实现报装、查询、交费等“一网通办”服务。 |
| \*27 | 各地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工作。 | 1.建设完成政企协同办电信息共享平台； 2.实现行政审批申请“一窗受理”，审批结果自动反馈供电企业，审批流程公开透明，用户可在线查询； 3.供电企业可在线获取和验证营业执照、身份证件、不动产登记等用电报装信息，实现居民用户“刷脸办电”、企业用户“一证办电”。 |
| 28 | 供电企业要将停电计划、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信息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主动推送到用户。 | 1.按照《供电监管办法》等相关要求及时发布停电计划； 2.及时将故障停电、抢修进度和送电安排等告知用户到位。 |
| \*29 | 各地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建立健全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的查处的相关工作机制。 | 1.各地建立电力施工外力破坏相关工作机制； 2.对违章作业、野蛮施工、违规用电等行为进行查处； 3.减少因违规施工导致的停电时间和次数。 |
| \*30 | 各地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健全“获得电力”工作协调机制。 |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机制的建立。 |
| 31 | 供电企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抓好落实。 | 1.2021年3月底前完成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 2.按照实施方案抓好工作的落实。 |
| 32 | 供电企业要不断完善相关措施，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 1.对照1479号文，完成对现有用电报装制度进行立改废清理，全面规范有关制度； 2.2021年5月15日前完成清理。 |
| \*33 | 各地市能源（电力）主管部门要牵头制定本地区优化用电营商环境重点任务台账。 |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三年行动方案和台账的制定。 |
| 2022  年底前 | 34 | 供电企业将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进一步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 | 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达到规定时限。 |
| 35 | 实现全国范围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所有报装容量160kW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 |
| 36 | 供电企业在办理用电报装业务过程中同步向用户进行宣传，做到“办理一户、宣传一户”。 | 1.用户在营业场所办电时，现场向用户告知“三零”“三省”服务政策； 2.通过即时通讯软件（微信等）、短信、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将“三零”“三省”服务政策向用户推送告知到位。 |
| 2023年底前 | 37 | 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全过程办电时间争取再压减1-3个工作日 | 除不可抗力外，所有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报装项目的办电时间再减少1-3个工作日。 |
| 持续推进 | \*38 | 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与供电企业用电报装信息管理系统的互联互通。 | / |
| \*39 | 鼓励供电企业推广临时用电的租赁共享服务。 | / |